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1)有關認購人建議認購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失效；及 (2)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及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有關可能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公告(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

有關SATINU ASSETS LIMITED建議認購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atinu Assets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766,827,394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9,170,684.85港元(「認購協議」)。

認購人已確認，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股東按照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相關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如適用)從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取得簽署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統稱「認購條件」)。

如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待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失效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件，本公司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認購條件。然而，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未能按先決條件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因此，認購協議已失效，各方毋須再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互相承擔其他責任。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及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發出通知，通知本公司：(i)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撤銷本公司上市(「該決定」)；及(ii)本公司須於12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前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即進行充足水平的經營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可向聯交所證明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該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書面請求，GEM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決定函件」)，當中提及(其中包括)在考慮本公司及上市部提交的所有(書面及口頭)文件後，該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的經營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該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部的決定。

本公司仍在審閱決定函件，並將與本公司的專業顧問討論決定函件，然後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如要求將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一定會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及(ii)如進行該進一步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執行董事

鄧承東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耀東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